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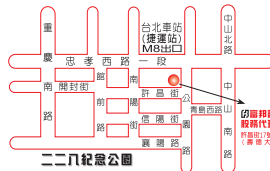
100415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1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P5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臺大校友聯誼社)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P5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並向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對號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6月19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1.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2. 申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無實體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受理時間113年6月19日)

- 貴股東惠鑒:
- 一、為便利 貴股東領取增資股票,特實施全面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劃撥作業辦法如下:(選擇一辦理)
甲、同意帳簿劃撥,且原係無誤者,逕寄回。
乙、同意帳簿劃撥,但原係有誤或原係集保帳號變更者,請於乙欄填寫新帳號並蓋原留印鑑寄回。
丙、不同意劃撥者,請於丙欄蓋原留印鑑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本公司增資新股採無實體發行。
 - 二、凡同意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本公司即於徵項股票發給日之當日劃撥入 貴股東指定之「集保」帳戶。
 - 三、貴股東若為非居住者(指寄居、外國個人及外國法人股東港澳地區大陸人士)不論採帳簿劃撥或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中者,應於配股應先繳足所得稅款(郵寄辦理者,請以抬頭「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匯票、支票(勿以現金)繳納),外僑如人在台已居住滿183天者,請提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單,方可比照本國人標準課稅。
 - 四、依證期稅規定自8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買賣進出及掛號之股票,其無償配股率達2%以上,該應徵稅額應作為融資擔保品,將逕行以集保劃撥方式轉撥至設信機構融資專戶作為擔保品,不得對該無實體登錄帳中。

P5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採股票無實體方式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所配發增資股票,除下列選擇外,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號,若配發不足一股之購票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戶號	戶名
甲 集保帳戶 (集保公司提供)	券商代號 帳號
乙 同意帳簿劃撥且變更帳號(原本人戶)	券商代號 帳號
丙	不同意帳簿劃撥

- 註:1.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開動帳戶。
2.未回覆更改徵詢帳號之股東,依據集保結算所規定,將以集保結算所除權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最新開動通訊地址之帳號為主。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郵簡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香皂二入(或等值禮品)。
- 二、徵求領取紀念品方式：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請於113年5月17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第五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之前台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四、親自出席領取紀念品方式：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股東會，敬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二聯出席通知書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另開會當天不論持股多寡，一律不受代理領取紀念品。
- 五、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方式：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於113年6月26日~113年6月28日下午2：00~5：00止，需攜帶(1)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正本文件(如健保卡正本或身分證正本之文件)等擇一皆可。(2)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領取股東必須提供上述兩份證明(未攜帶者不予發放)至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樓大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領取。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6月19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富邦證/富邦證券/富邦證券/富邦證券/富邦證券)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	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11樓、1樓 電話：(02) 2361-1300 2.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台灣徵求場所 電話：(02) 2388-8750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徵求股數限5,000股(含)以上】

註：1. 徵求期間自113年5月17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
2. 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灣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q.com.tw與 LINC官方帳號搜尋 “長龍會議”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 2388-8750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彩券行)	(02) 2592-62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 路易莎旁)	(02) 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84號	(02) 2708-6046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173號(大北路口彩券行)	(02) 2881-7777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電邦證券後)	(02) 2827-3035
台北市文山區景明街1號(興隆路一段138號OK便利商店旁)	(02) 2935-5555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 學盟補習班旁)	(02) 2963-7878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鐵行)	(02) 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春米早午餐店)稅捐處正對面	(02) 2982-4289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 526-8892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 494-9706
桃園市桃園區國聖一街191號(愛買後面, 中山國小附近)	0965-355-33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涵(大雅華斜對面)	(04) 2203-9343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鋁門窗)	(04) 720-1027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 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 823-0388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P5)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 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 權 日 期 1 1 3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 名 或 蓋 章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3-1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臺大校友聯誼社)，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4.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三)討論事項：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如下：(1)股東股票股利3,718,649股。(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2)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37,993,54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2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事宜。(3)股票股利俟112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4)另嗣後如因主客觀因素影響致股本變動以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3年6月13日)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5月17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6122)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8日至113年6月16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九、洽領紀念品須知詳第四聯。

此 致

貴股東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